

工程技术学院

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 号）、《北京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补充意见》（京招考委〔2025〕4 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确保招生录取工作过程的安全、顺畅、稳定。

（二）公平性。严格招生录取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科学性。严格招生录取标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学院和专业两级管理模式。

（二）成立工程技术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院复试录取工作和解释考生咨询等事宜，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胡远彪 刘 江

副组长：张 彬 裴晶晶

成 员：各系负责人、教学秘书

（三）成立工程技术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

作监督小组，监督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李 绚

成 员：周 全 肖晨洁

(四) 严格落实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三、招生计划

2025 年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总数约 87 人（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专项计划等）。

四、招生录取工作

(一) 进入考核资格的基本要求

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考核阶段（包括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及专项计划），请考生复试时提供给各专业考核小组以下材料：

① 签署诚信考核承诺书（见附件 3）

② 填写《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情况表》（附件 1）和《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面试情况记录表》（附件 2）中的基本信息（注：附件 1 和附件 2 双面打印）

(二) 考核对象

所有符合进入考核要求的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考生。

(三) 考核时间与地点

4 月 28 日进行线下专业知识、英语口语和综合面试考核。

地质工程类（081800（地质工程方向、城市地质环境与工程方向）、085703）：4 月 28 日 8:30-18:00，探工楼 411。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弹塑性力学、岩石破碎学/地基处理技术，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土木工程类（081400）：4月28日8:30-18:00，探工楼413。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岩土力学、地质灾害预测与防治，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安全工程类（083700、085702）：4月28日8:30-18:00，科研楼414。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现代安全管理、可靠性理论，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地质装备工程（081800）：4月28日8:30-18:00，科研楼406。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工程施工机械、机械原理/机械制造，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考核形式

考核采取现场考核的形式。考核专家组及工作人员按学科专业分组统一组织考核，实行同一标准，专家需现场独立评分。考核专家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考核专家成员须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五）考核程序

学院对所有进入考核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再进入考核各个环节。

（六）考核比例

原则上实行差额考核，比例一般不低于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七）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知识、综合素质面试、外国语测试、同等学力加试。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要发挥考核对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倾向和综合素质

质方面的考察功能。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

根据考生以往硕士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考核小组对考生既往学业、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

（八）考核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

考生总成绩由专业知识、英语口语和综合面试成绩组成（各部分成绩均为百分制，专业知识：英语口语：综合面试=20%: 20%: 60%）。根据我院招生指标数、考核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对考生进行综合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九）考核过程

要严格过程监管，对考核（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并妥存备查。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属国家机密。考核各环节的纪律及命题、阅卷要求与国家统一考试相同。试题设计要按照学科专业特点，合理设计题型、题量和试题难度，保证择优选拔所需要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

（十）资格审查

加强对考生报考资格的复核力度，学院在考核前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考核，审查内容为：

- 1.往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件、硕士学历、学位证书；
- 2.应届硕士毕业生：二代身份证件、在校学生证、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硕士毕业证书及硕士学位证书在新生入学报到时交验，两证不全或未获得者不予报到；

3.国外（境外）学历：二代身份证件、学位证、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4.工程硕士学位证书（单证）：二代身份证件、学位证、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位证书认证；

5.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者：二代身份证件、学士学历及学位证书、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相关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成绩单等相关材料。

（十一）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硕士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工作

（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指标数、考核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体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生占本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总数。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统一按照综合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二）经在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核查，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说明。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四）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录取：

1.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合格者；

- 3.考核各环节单项成绩不合格者;
- 4.体检不合格者;
- 5.考试作弊者;
- 6.其他违反国家研究生考试相关规定者。

六、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如下：

(一) 公开招生计划。

(二) 公开考核方案、考核考生名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报考专业等信息）。

(三) 公开与公示录取信息（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7 日。公示结束后，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进行报备。

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院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四) 公开咨询及申诉渠道

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接收公开咨询或申诉。

电话：010-82322583

邮箱：h.su@cugb.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探工楼 312

七、其它要求

(一) 我院根据本院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和导师进行招生，严格控制每位导师每年的招生人数，招生人数

包含直博生、硕博连读生、申请-考核生，其中：

- 1.每位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不含科研博士、高层次人才、少骨和对口支援）；
- 2.新聘导师可招收录取人数限 1 人；
- 3.对目前导师名下“除名多、退学多、余留多”的“三多”导师，各学院要认真核对，给予减招、限招或停招；
- 4.对上年度国家抽查博士论文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院和导师，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58 号）文件精神执行。

（三）关于科研经费专项博士：

- 1.根据教育部《关于编报 2025 年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发司[2024]100 号）文件精神，我校鼓励科研经费充足的导师申请科研经费专项博士指标；
- 2.招收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 3.每名导师每年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生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1 人；
- 4.科研博士与普通博士生采取“统一复试、分别排队，分类录取”的方式进行。学院根据考生复试成绩及学院指标数先录取普通博士研究生。未进入普通博士拟录取名单，或进入学院普通博士拟录取名单但超出导师本人录取名额限制，并在导师上报的拟招收的科研博士名单内的考生可进入科研博士排队。学院根据复试成绩、申请招收科研博士导师情况及科研博士指标确定拟招收科研博士导师名单，导师根据指标情况自主确定拟录取名单。
- 5.科研经费博士生的培养、毕业、学位授予的要求和日常管理等均与普通博士生一致。

6.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与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履行承担培养经费等责任；导师依托科研项目承担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理工类 16 万元/生，经管文法类 8 万元/生；培养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全部用于研究生培养。

(四) 按照教育部要求，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

(五) 与地科院联合培养考生的招生录取方式按照地科院相关文件执行。

(六) 2025 年所有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均须缴纳学费，定向生须与定向培养单位签署录取培养协议。

(七) 本工作方案由工程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八、严肃考风考纪

对在招生录取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考后，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核。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应急预案

为确保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平稳、顺利进行，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维护招生录取工作的公正、公平，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工作平稳实施，结合学院实际制订应急处置预案，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录取工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十、社会监督

欢迎广大考生及社会各界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我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583；

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电话：010-82322323；

我校纪检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监督举报电话：010-82322309；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本方案解释权归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

附件：

1.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情况表

2.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面试情况记录表

3.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诚信考核承诺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工程技术学院
2025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核情况表

考生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编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往届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博连读				
报考专业 代码及名称				导师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考核情况					
考核内容	外语水平	专业水平	综合素质	总成绩	
成绩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综合评价					
	组长签名		考核组 成员签名		
导师意见	<p>导师签名: 2025 年 月 日</p>				
学院意见	<p>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2025 年 月 日</p>				

附件 2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面试情况记录表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本科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硕士就读学校		就读专业		毕业时间	
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考核时间			考核地点		
面试情况记录（含口语测试）：					
记录人：					
考核组长签字：			考核成员签字：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诚信考核承诺书**

本人（考生姓名）_____，考生身份证号_____，是参加中国地质大学（北京）2025年博士研究生考核的考生，我已登录过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招生网站**资料下载区，认真阅读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考场规则》及学校、学院的考核相关规定，知晓其中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我承诺提供、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如有违规违纪行为，我愿意接受取消考核资格、取消考核成绩、取消录取资格等处理决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